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12 月貪瀆
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5.31%	3.31%
新北市	13 人次	11.50%	7.18%
臺中市	9 人次	7.96%	4.97%
臺南市	7 人次	6.19%	3.87%
高雄市	7 人次	6.19%	3.87%
桃園縣	6 人次	5.31%	3.31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4 人次	3.54%	2.21%
苗栗縣	1 人次	0.88%	0.55%
彰化縣	8 人次	7.08%	4.42%
南投縣	3 人次	2.65%	1.66%
雲林縣	11 人次	9.73%	6.08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0 人次	8.85%	5.52%
屏東縣	15 人次	13.27%	8.29%
臺東縣	3 人次	2.65%	1.66%
花蓮縣	5 人次	4.42%	2.76%
宜蘭縣	2 人次	1.77%	1.10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2.65%	1.66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113 人次	100.00%	62.43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